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附加資料	
董事權益披露	7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10
其他資料	11
財務資料	
簡明收益表	13
簡明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15
簡明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9
公司資料	26

財務摘要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48	1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524	5,8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25	(4,12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0.01	(0.06)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以保留資本撥付營運所需及潛在投資商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2,648,000港元之總收益(二零一零年：187,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425,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虧損則為4,12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之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購自Takenak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之可換股債券及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之計息債務票據所賺獲之利息收入分別約為1,193,000港元及1,2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Morgan Strategic Limited獲得之貸款利息收入僅為857,000港元。因此，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99.7%。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財務資產後確認自買賣恒生指數期權產生收益約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買賣恒生指數期貨產生財務資產出售虧損約1,158,000港元以及自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掛鈎之相關股票訂立股本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未變現虧損約1,31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四間非上市公司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唯美視界有限公司、聯冠世紀有限公司及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資，投資總成本及賬面值分別為104,517,000港元及100,017,000港元。對應的股東貸款為112,29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本公司是香港少數專注軍工行業的投資公司之一，主要透過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優質軍民融合企業，爭取在所投資企業資產證券化過程中，獲取中期資本增值收益，並以此作為主要經營策略和收益來源。

憑藉多年來在內地市場的經驗及廣闊網路，本公司近年投資步伐明顯加快，分別透過其投資項目投資軍工儲能電池、新型光源產品、生態裝備材料及節能媒體終端，以節能減排為發展目標，本公司的投資項目實現在軍民兩用領域的實質項目突破。

本公司投資目標，是透過「新能源」、「新光源」、「新材料」以及「新媒體」產業的投資，形成集太陽能光伏、LED光源、節能板材及節能媒體終端等軍民兩用技術集成的節能減排方案，並將包括太陽能電動車、太陽能電子書及太陽能廣告屏等創新產品推出市場。

在「新能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太陽創建有限公司（「太陽創建」）。太陽創建以軍用航空蓄電專利技術為核心，制定「生產一代、研發一代、預研一代」的發展戰略，研發、生產太陽能光電一體系統。該系統以高容量、全密封、免維護為特點，大量應用於軍用裝備、民用車輛及建築等，在軍、民兩個市場均具有龐大的市場空間和發展潛力。

「新光源」方面，本公司投資於唯美視界有限公司（「唯美視界」），並已獲得投資於中國兵器工業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北方光電有限公司之優先權。唯美視界以LED照明為主要產品，具有LED人機工程技術，並以LED光源、光通量適當、實現任意色溫、健康光譜、符合人機工程學為特點，其產品廣泛地應用於軍工及民用市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材料」方面，本公司投資於聯冠世紀有限公司（「聯冠世紀」）。聯冠世紀專門從事節能生態牆材的研究與開發，是中國市場新型節能生態板材產業的先鋒。

「新媒體」方面，透過上述「新能源」、「新光源」及「新材料」三個投資旗艦，本公司計劃進一步革新及應用此三項嶄新的資源產業，投資的藍色天使（香港）有限公司（「藍色天使」）主力透過使用太陽能及LED技術，生產及組裝太陽能電動車、太陽能電子書及太陽能廣告屏等創新產品，打造成完整的四新能源產業鏈，埋下協同效應的一站式佈局。

本公司現時亦正積極物色更多太陽能、LED等新技術的投資良機，致力打造完整的四新節能減排產業鏈，創造綠色低碳生活環境。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投資機會，以實現中期資本升值之目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現金及等值現金為103,053,000港元。所有現金及等值現金主要存放於香港之銀行及證券公司作短期港元存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本身可動用資金撥付營運所需，且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就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處於淨現金及零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對股東資金比例）狀況。經考慮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後，預期本公司應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1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波動

本公司主要以港元進行業務交易，因而並無外匯風險。本公司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公司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將其資產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共有11名(二零一零年：10名)僱員。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本公司及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努力不懈之員工致以由衷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附加資料



董事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股份權益	身份	權益概約百分比
向心（「向先生」）	1,723,335,379	公司權益（附註1）	24.69%

附註：

1. 該1,723,335,379股股份乃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附加資料



(ii)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一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相關股份 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向心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附註1)	17,040,000	0.0500	17,040,000	0.24%
吳光曙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10,244,262	0.0244	18,764,262	0.27%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8,520,000	0.0500		
王新	29.1.2003	28.8.2003至 27.8.2013	4,097,704	0.0244	21,137,704	0.30%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附註1)	17,040,000	0.0500		
臧洪亮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附註1)	17,040,000	0.0500	17,040,000	0.24%
李永恒	18.10.2007	18.10.2007至 15.10.2010 (附註1)	10,000,000	0.0500	10,000,000	0.14%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原有行使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失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將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附加資料



(i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姓名	持有涉及二零零八年 認股權證之 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向心	800,000,000	公司權益(附註1)	11.46%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由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附加資料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公司	1,723,335,379	24.69%
龔青(附註2)	家族公司	1,723,335,379	24.69%
Guard Max Limited	實益	800,000,000	11.46%
張桂森(附註3)	被視作擁有權益	800,000,000	11.46%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	800,000,000	11.46%
于往深(附註4)	被視作擁有權益	800,000,000	11.46%
Tat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	434,983,891	6.23%
張仲哲(附註5)	被視作擁有權益	434,983,891	6.23%

(ii)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有涉及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 之相關股份數目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800,000,000	實益	11.46%
龔青(附註2)	800,000,000	家族公司	11.46%

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前以每股股份0.20港元(可予調整)之認購價認購新股份。

附加資料



附註：

1. 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向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向先生為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2. 向先生之配偶龔青女士被視為擁有上文附註1所述由Harvest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3. Guard Max Limited乃由張桂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桂森先生被視為於Guard Max Limited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乃由于往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于往深先生被視為於China Seed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at Fai Enterprises Limited乃由張仲哲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張仲哲先生被視為於Tat Fai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之434,983,8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及第A.4.1條之情況除外。

向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該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相同人士擔任。於評估本公司目前狀況，並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向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安排屬恰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安排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之延續性及營運之穩定性。



附加資料

根據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因此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所定標準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所載守則以書面規定其職權範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簡明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648	187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所得款項總額		524	5,892
利息收入		2,583	862
股息收入		—	483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收益／(虧損)		65	(1,15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392	—
折舊		(630)	(286)
投資經理之費用		(150)	(150)
董事酬金		(372)	(323)
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1,316)
其他經營開支	4	(4,463)	(2,2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425	(4,120)
所得稅開支	5	—	—
期內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25	(4,12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基本	6	0.01	(0.06)
攤薄	6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425	(4,1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191)
	—	(191)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25	(4,311)

簡明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7	5,730
投資物業		—	54,000
可供出售投資	7	100,017	100,017
應收貸款	8	196,586	158,796
		300,540	318,543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1,250	2,05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53	2,823
現金及等值現金	9	103,053	81,146
		106,656	86,02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579	11,764
已收預付利息		2,386	—
		13,965	11,764
流動資產淨值		92,691	74,2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93,231	392,80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69,794	69,794
儲備		323,437	323,012
權益總額		393,231	392,806
每股資產淨值	12	0.06 港元	0.06 港元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69,794	313,682	28,818	—	(19,488)	392,806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	—	—	—	425	42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9,794	313,682	28,818	—	(19,063)	393,23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709	281,187	25,221	2,862	(23,074)	347,90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91)	(4,120)	(4,31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85	1,218	(1,303)	—	—	—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至儲備	—	154	(154)	—	—	—
因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而發行股份	4,000	16,000	—	—	—	2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65,794	298,559	23,764	2,671	(27,194)	363,594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及法定償還能力測試之規限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分派利潤及儲備中宣派或派付股息。股息亦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金額為294,6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71,365,000港元)。
- (ii) 購股權儲備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所確認授予本公司董事、僱員及業務諮詢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
- (iii) 投資重估儲備來自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重估。當出售重估財務資產時，與該項財務資產相關之儲備及實際上已變現的部分於損益確認。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940)	(14,021)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847	(33,13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等值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21,907	(47,156)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81,146	122,396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103,053	75,240
現金及等值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54	50,236
於存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87,999	25,00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內「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達致中期資本增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於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之會計政策、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概無造成重大變動。

本公司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583	862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	483
出售經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65	(1,158)
	2,648	187

由於本公司只有一項業務，即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投資控股，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75	7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其他	1,186	8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23
法律及專業費用	22	54
上市費用	426	39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480	48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306	—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之稅項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4,1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6,979,385,753股(二零一零年：6,381,528,000股)計算。

攤薄

由於行使部分購股權將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本公司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由於期內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並無超出其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

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賬 減：減值	104,517 (4,500)	104,517 (4,500)
賬面淨值	100,017	100,017

8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貸款票據	84,290	46,500
應收股東貸款	112,296	112,296
	196,586	158,796

9 現金及等值現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	871	1,741
手頭現金	3	3
於存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87,999	65,071
於證券公司證券戶口所持現金	14,180	14,331
	103,053	81,146



10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979,385,753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69,794	69,794

11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每週工作十五小時及以上之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及曾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或業務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按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 3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 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授出，惟該參與人士及彼之聯繫人士須就此放棄表決。

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七日內獲接納，承授人須支付總代價 1.00 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由指定日期起計直至提呈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為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購股權 時支付每股 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行使		
29/1/2003	28/8/2003 – 27/8/2013	119,243,183	–	–	–	119,243,183	0.0244
18/10/2007	18/10/2007 – 15/10/2010 (附註1)	159,554,000	–	–	–	159,554,000	0.0500
14/1/2008	1/2/2008 – 31/1/2011	145,000,000	–	(145,000,000)	–	–	0.2000
		<u>423,797,183</u>	<u>–</u>	<u>(145,000,000)</u>	<u>–</u>	<u>278,797,183</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3.9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7%）。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之原先行使期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失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透過一項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董事會決議案將予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393,23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806,000港元）及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6,979,385,753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9,385,753股）計算。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3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投資管理費予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a)	150	150
支付租賃開支予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480	480
支付租賃按金予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附註b)	160	160

附註：

- (a)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訂立一份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根據本公司於每個曆月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0.25%按月支付費用，且須於緊隨每個估值日下一個營業日支付。協議會在屆滿時自動續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在不少於三個月前向對方送達書面終止通知。此外，中國光大有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10%之獎金，須於本公司公佈該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董事陳昌義先生為中國光大之授權代表。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服務費調整至每年300,000港元，按月支付25,000港元，並將年度獎金擴大至最多1,000,000港元，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呈並獲接納。
- (b)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承租一間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其中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免租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同意與新時代更新租賃協議並延長租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將支付160,000港元之按金及每月80,000港元之租金予新時代。該按金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中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承擔

(a) 經營租賃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已出租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60	48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920	—
	2,880	48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公司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後以三年為限。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之承擔	18,193	18,193
已授出貸款融資之可動用承擔	1,500	3,500
	19,693	21,693

15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昌義先生

李周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光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新先生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授權代表

向心先生

廖偉健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王新先生(主席)

臧洪亮先生

李永恒先生

公司秘書

廖偉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9號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投資經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士銀行

託管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

瑞士銀行

股份代號

1217

網址

www.1217.com.hk